

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桃園市桃園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2/3/1 9:19:09

主旨：有關協請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桃園市桃園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1年2月21日桃選一字第11100001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定於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爰請貴機關學校轉知所屬，鼓勵現任公教人員踴躍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- 三、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，投票所、開票所之工作人員，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，並准予公假。是以本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，預於111年10月辦理，未參加前開講習者，不得擔任選務工作人員。
- 四、另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，依行政院110年5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322號函核定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所定標準支給，主任管理員為3,400元、主任監察員2,800元、管理員為2,200元、監察員1,800元、預備員1,800元。
- 五、有意願參與投開票工作之同仁應填寫完整資料，並經單位主管、人事主管、機關學校首長核章後，免備文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逕送本公所報名；如係社會人士或大專院校學生，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；如為本區公立中、小學校團體報名者，本公所將於確定投開票所地點後，另以表格送各校查填。相關報名電子檔可逕於本公所網站/訊息公告/最新消息下載。